

经开集团国有资产安保、保洁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JJ-2024003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嵊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5日

经开集团国有资产安保、保洁等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书

2024年5月15日，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经开集团国有资产安保、保洁等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嵊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嵊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2.1 招标金额：1500000 元

2.2 中标单价：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元/人/月）	备注
1	保安人员	人	4435	
2	消控人员	人	5450	
3	保洁及绿化人员	人	2880	
4	电工	人	6000	
5	年度代购物资5000元（汽油、除草剂等）实报实销。			



注：本次招标范围：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生活区、联心奔小康工业园、5G 工业园、原普田电器地块、原时代厨具地块、原浙锻地块等国有资产的单位。如有增加或减少范围，按甲方需求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具体需要多少人员按甲方要求实行。

2.3 服务期：1 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1500000 元)的 1% (15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五、付款方式

5.1 按季度结算一次，在第二个季初凭实际使用人数、相应的金额清单，开具有效发票结算。

5.2 按甲方每季考核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扣除考核金额按实结算。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标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要客户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7.3 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八、违约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

8.3 甲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11.1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协议的有效期限

12.1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十三、附 则

13.1 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嵊州市三街街道惠民街 70 号

电话： 0575-83343378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 0934001351409100010